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293号

关于调剂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总堡乡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1878 号）及《关于民和县 2025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108 号），现将原下达中川乡人民政府“民和中川乡美一村工厂化高密度水产养殖建设项目”资金 920 万元中调剂 96 万元、隆治乡人民政府“隆治乡桥头村软梨冰沙加工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755 万元中调剂 242 万元，共计 338 万元下达给总堡乡人民政府“民和县总堡乡三垣村智能化羊舍建设项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中川乡人民政府，隆治乡人民政府，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5月8日印发